

II 消防處

8.51 我們收到消防處的消防員、救護員及控制組人員等三類紀律人員以及由部門本身提交的意見書。雖然這三類人員的工作性質有所分別，我們將他們及部門提交的意見書一併處理，並在有需要時，說明特別不同的地方或情況。

薪酬

8.52 有一份意見書關注到，雖然其他紀律部隊和警隊一樣與其他的公務員不同，甚或與警隊比較，該等紀律部隊與其他的公務員差別更大，但薪酬水平調查卻較偏重於警務人員，例如在規定工作時數方面。有數份意見書不滿一九七九年訂立紀律人員薪級表後，使到消防及警務人員的待遇有所不同。以主任級人員來說，消防處的新聘人員起薪點，較相對等級的警務人員低兩點。至於員佐級人員，意見書指出消防員的起薪點較警員低三點；而頂薪點，則較警員低四點；同時，警員在頭九年服務期內獲得跳薪點，消防員則沒有。我們收到的意見書亦提出多個理由，說明主任級及員佐級人員與警務人員相對職級的薪酬差異應該消除。舉例而言，有人認為消防員的職責是滅火救人，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而警員的職責（按意見書的理解）是「維持治安，使市民安居」，兩者的職責是同樣重要。此外，亦有人告訴我們，一九七九年以來，隨着香港的發展，消防員的工作量及工作的繁複程度大大提高，因此，現在有充份理由消除上述的差異。有人亦向我們強烈表示，主任級起薪點的不一致，使警務處在招聘人手時佔了很大的優勢，可以在符合學歷資格的投考者中挑選水平高的人任職主任級，而招聘那些具有主任級最低入職資格的人為員佐級人員，以便日後內部晉升為主任級人員。他們指出，和警隊比較起來，消防處在招聘人員方面便困難得多了。消防處未能招聘足夠的主任級人員，尤其是須管理所有消防車的消防隊長職級，不足之數達15%。

8.53 他們又指出，構成消防人員招聘困難的原因，除了與警隊的薪酬有差異之外，還包括消防人員體力要求高、工作時間長，工作時間不固定，而且工作危險。有人認為應提高薪酬，以便吸引優秀的人員加入。又有人告訴我們，如將消防處的員佐級人員的入職薪酬提高，便可吸引學歷較高的男子加入，待他們工作幾年吸收經驗之後，考慮通過內部委任，讓他們晉升為主任級人員，從而減輕主任級人員的嚴

重短缺問題。另一個稍有不同的意見是效法其他國家，將員佐級的入職資格提高，不再直接招聘主任級人員，而從員佐級人員中擢升適合的人選填補所有主任級空缺。

8.54 對於薪級本身，我們收到另外兩種意見。根據所提交的意見，在救護人員方面，員佐級救護員須「很多年」才能晉升至員佐級的高級職位，而且這些職位的頂薪點（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第37點或10,050元）與主任級基本職級人員的頂薪點（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第37點或31,865元）相距太遠，應該拉近。有人認為不宜訂立更多薪級表，故應考慮將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及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合併或「將這兩薪級表與總薪級表合併」。有人提出一項具體的建議，將員佐級警務人員包括在內，但沒有詳細說明理由，該項建議如下：—

<u>職級</u>	<u>總薪級表</u>
消防／救護總隊目／警署警長	28-32
消防／救護隊目／警長	22-27
消防／救護員／警員	14-21*

* 總薪級表第22及23點仍為長期服務增薪點。

8.55 另一份意見書對常委會在一九七九年將救護人員的薪級降至較消防員的為低，表示失望，並表示相信這是由於當時的諮詢途徑不完善，這決定可能是根據片面資料而作出的。我們又獲告知，救護人員希望回復到一九七九年以前一樣與消防人員的薪酬一致。又有人告訴我們，經修訂的救護員級別的改組及整頓期已告完結，目前的情況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便一直有待檢討。

8.56 根據一九八八年公布，在15個城市就消防人員薪金事宜進行的一項國際性調查顯示，以美元計算，香港的消防員是在最低薪行列中排行第五。我們亦獲告知，與其他紀律部隊相比，消防處人員的入息，以每規定工作小時所得的計算，是最低的，雖然這是根據消防處人員60小時工作及其他紀律部隊人員48小時工作計算所得（這點與其他紀律部隊人員的意見書所說的不同）。

8.57 所提出的建議是，在訂定消防處人員的薪酬時，應考慮各種補償因素，包括工作壓力、惡劣工作環境、工作性質危險、緊急工作對各員心理及生理健康的影響、工作時間長、薪酬偏低、編制上及工作上對各員個人、家庭及社交生活的限制、各員的職責及工作量日益加重以及招聘上的困難等。

8.58 我們接獲兩個概略的辦法，作為訂定消防處人員薪酬的公平方法。第一個辦法是使本港消防人員的薪酬，以與其他國家消防人員的薪酬作實際及公平的比較為基礎；第二個辦法亦提議進行實際及公平的比較，但卻與其他紀律部隊人員，尤其是與警隊人員比較，而且特別考慮到消防處在招聘上的困難。

8.59 大部分意見書集中注意的，一是薪酬上的差異及消除這差異和將薪酬調高的理由，二是薪級應作某種形式的修改。只有少數意見涉及評定薪酬的制度。有一項意見贊成成立處理所有紀律部隊有關事宜的諮詢委員會。簡單而言，我們所收到有關薪酬的意見書中，全部都有一個共通的主題，就是消防處的工作及職責自一九七九年以來已大大增加，故此實應改善薪酬。由於所有意見書及其提出的理由均強調職務及責任的日益繁重，所以我們會在下文對這題目加以論述。

職務及責任的日益繁重

8.60 在我們收到的意見書中，大部分均強調，由於近來各方面的發展，消防員的工作範圍及工作的繁複程度亦有所增加。多層工商業大廈不論在數目、規模、高度及複雜程度方面均不斷增加，加上交通系統，包括行車隧道及地下鐵路的發展，在在加重消防員的工作量和職責，並且更加需要他們體力和耐力充沛。意見書亦指出，除了要保持強健體魄、精力旺盛之外，消防員仍須不斷學習及使用精巧的科技及技術，以便有效地執行職務。有部分意見書告訴我們，消防員須接受那類的訓練及須掌握什麼專業技能，才可以勝任。

8.61 我們獲知由於危險化學品及放射性物料的使用及運輸日益增加，而且在港九各地具潛在危險的設施數目越來越多，所以所有消防員必須接受有關化學品處理、放射性探測及消除放射性污染程序的訓練。意見書亦指出，由於開闢地下鐵路，有多組消防員必須接受特別訓練，以便在工地加壓的情況下工作。我們得知在加壓的情況下滅火是格外危險的：必須使用特別的呼吸混合劑，並定期接受體格檢驗及其他測驗，以求將危險性盡量減低。

8.62 一些所提供的數字顯示，人口增長，加上社會、經濟及工商業活動的相應增加，使消防員出動滅火的次數亦有增加。當局制定由消防處負責執行的新法例，以及修訂營業守則，規定最基本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亦令消防處人員的職責及工作量更為繁重。舉例而言，如將一九七九年的數字與一九八七年的數字作一比較，火警召喚次數由13 107次增至20 889次（上升59.4%）；特別服務召喚則由5 630次增至12 846次（上升128.17%）。同樣，將一九七九年與一九八七年的發牌數字相比，顯示出危險品倉的數目由3 567個增至4 758個（上升33.4%），而危險品車輛的數目則由2 426架增至3 009架（上升24%）。我們亦獲知救護車召喚的次數亦由一九七九年的199 152宗（平均每日有546宗召喚）增至一九八七年的401 037宗（平均每日1 099宗），即上升101%。至於照顧的傷病者數目，亦由一九七九年的264 614人增至一九八七年的510 048人，即上升93%。這種需求上的增加，導致消防局、救護車站、消防車、車輛及設備的數目亦相應提高。不過，意見書堅稱多年來實際人數的增長追不上增加的工作量，使到所有人員的工作量整體上均有所增加。由於這方面的增加，加上主任級人員的日益短缺，使到消防隊長／高級消防隊長每月須額外當值二至三次，作為一種短期應付措施；又使到一些訓練課程被迫取消。

8.63 意見書指出市民越來越關注環境問題及危險，例如的士高過度擠迫、出租床位樓宇的居住情況以及有潛在危險的工業等，亦是消防人員工作量增加的原因。據稱市民普遍上已較注意火警安全，於是便有更多有關阻塞走火通道及貯存過量危險品的投訴。

8.64 我們獲知現代科技為各種工業帶來了重大的轉變，而防火組人員的責任亦相應大大加重。現代高樓大廈的繁複設計、新式的消防裝置、複雜的火警警報及探測系統，以及工業界所使用的多種新危險品，都是消防人員在日常工作中所須面對的問題實例。為着應付這些困難及有效地執行任務，消防人員必須經常留意最新的發展，並不斷提高他們的專業知識。

8.65 由於防火工作大為增加，一九八一年防火組將大部份工作分散至各區，而其後在一九八六年再將一些防火工作轉移至各消防局的行動組人員，此舉令行動組人員須承擔額外的責任，同時令他們的工作更加繁複。

8.66 意見書指出一九七九年地區消防控制集中後，動員及通訊的工作程序完全改變，由於新系統需要更快捷和準確的反應，所以控制組人員所受壓力更大。他們亦須學習使用更先進的設備，故需較高的警覺性及注意力，並對各消防及救護總區有較佳的認識。

8.67 我們得知消防處的消防車不論在數量或性能方面都有相當大的改變，因此，負責消防車保養工作的工程組人員，亦須承擔更繁重的責任。

8.68 有關人士向我們指出，根據一九八六年以來實施的規定，市區內救護車應緊急召喚時，有95%必須在10分鐘內抵達現場；設立救護電單車服務；擴展救護車服務，如伸延至離島；及市民要求更佳的服務水準等，在在都加添了救護人員的責任。意見書指出，救護員須掌握高度的專業技巧，以便有效地使用現代通訊設備及拯救器具，並在行動上作出正確的決定。我們得知救護主任須在事件現場，指揮救護車及醫療輔助隊人員照料傷者。意見書又指出，救護員須擔任厭惡性工作，原因是他們要處理重傷或患病的人，並經常冒着染上傳染病的危險，其中一些疾病可能潛伏若干時日才發作，因此亦使他們的家人同受威脅。另有一些意見表示，救護員在一般人眼中，職業不甚高尚，原因是香港人多迷信，認為救護員和作工一樣，帶來不幸。

工作的危險性及壓力

8.69 所有意見書都指出，救急工作的性質及須不時處身於危及生命的環境中，均對消防處人員造成一種特有的工作壓力。這種工作壓力的成因包括：各人員充份了解其所作的決定及工作表現會造成生死攸關的差別；對市民所負的責任；須面對高度危險；在緊急事件發生現場須即時作出決定；由於須隨時立即應召喚出動，故當值時須承受長期的壓力；遇有緊急事故出動時，須作劇烈的體力活動；以及懼怕可能染上傳染病，這點尤以救護人員為然。

8.70 所有意見書均特別指出消防員工作極為危險，因而造成壓力，又強調消防員的工作異常消耗體力。事故發生時，消防員須在惡劣的情況下如高溫和高濕度、嚴寒或氣溫驟變等，連續不斷地執行艱苦的工作，使他們力盡筋疲。這類須用體力的工作，除使人筋疲力盡外，亦是十分危險的。在高樓大廈內，火警發生時消防員不能使用電梯，

而須背着大約重達15公斤的呼吸器具及攜帶相同重量的滅火設備拾級而上，並須上落大廈多次，直至火災撲滅及把被困的人救出為止。在火警現場，他們亦有可能接觸到各種危險物品、有毒氣體及化學品，特別是在工業大廈內，他們經常會遇到一些未知的危險，大廈貯存未經註冊的危險品，便是一例。我們獲悉，保險公司因考慮到救火工作的危險性而拒絕接納消防員購買人壽保險，除非他們願意支付較平常為高的保險費則作別論。例如，有一間公司接受消防處人員購買團體意外／人壽保險所開列的保費為每個單位每月七元，而警員則為四元。

8.71 我們獲悉多宗有關消防員在拯救性命及保護財物時所發生的悲劇及受傷事件。過去10年，消防處有七名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殉職，772名在火警及特別任務中受傷，其中有些後來不能再執行滅火工作，而有些則被迫提早退休。我們又獲悉，以一九八六及八七年為例，105宗在火警及特別任務中受傷的事件中，有41宗（54.7%）是在多層工廠大廈滅火時發生的，消防員在這些大廈進行滅火工作時面對吸入有毒氣體或化學品爆炸的危險。我們又得悉，在一間危險品倉發生爆炸時、在一次山泥傾瀉的拯救行動中及在地下鐵路某車站興建時，均曾有消防員殉職。

8.72 據指出，消防員一接獲警報便須即時出動，是造成壓力的另一個因素。在接獲警報時，消防人員必須在40秒內離開消防局，不論他們當時是在休息、進食抑或洗澡，並須立即處於充份警覺的狀態。這突然的反應令腎上腺素湧現及使心跳加速，久而久之，便會損害健康。倘消防人員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出動，便會受到紀律處分，這是造成壓力的另一原因。平均來說，消防員在每24小時當值期間內均會遇上出動召喚，這表示此方面的壓力對他們所造成的損害尤大。我們又獲告知，救護員亦有同樣壓力，因為他們的出動率更高。

8.73 據稱，行動人員每日的工作對他們的健康及體力來說均是一項很大的負擔。根據本港的數字顯示，除染上致命疾病及癌症的可能性較高外，消防處人員因公受傷的比率亦遠較其他公務員為高。根據一九八六年的最新比較數字顯示，政府所有其他部門的工傷比率為每1 000人中有19.73人，而消防處則每1 000人中有33.21人。常見的職業病包括背、膝及頸痛、心臟病、呼吸系統失調、風濕病及關節炎。意見書指稱，由於消防工作極消耗體能，又有危險性，故該處的行動人員患上這些職業病的可能性遠較其他紀律部隊人員為高。

8.74 據指出，雖然救護人員的實際工作與消防員不同，但救護工作亦包含着相若的壓力及個人危險，因救護人員須輪值及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當緊急召喚班、須遵守嚴格的紀律及經常處理緊急的事件。我們又獲悉，在24小時提供服務的制度實施後，夜班當值的救護主任不單須負責管理一個救護車站，並須負責一個地區的救護服務。而在該段期間內，他須負責指揮該區內所有救護車的行動事宜。此外，意見書又指出，消防人員，特別是救護人員經常須處理精神錯亂的人，其中很多都有暴力傾向。救護人員更須冒着染上傳染病如過濾性病毒肝炎的危險，意見書又提出一點，由於這些疾病的潛伏期較長，他們亦可能會不知不覺地將疾病傳給家人。

8.75 我們又接獲一些意見書，指出控制組人員承受着高度的壓力，他們須在調動及聯絡工作方面支援消防及救護人員。雖然他們不用親身處理緊急事件，但由於其工作要求他們須極度警覺，且必須緊急處理事件而又不能犯錯，因此他們受到很大的工作壓力。我們獲告知，控制組人員必須在接獲召喚後35秒內按照規定的程序作出重要的人員調動決定。此外，控制組人員須長時間困守在控制中心工作，日班須當值九小時及夜班當值15小時，進餐時間又不固定，且經常可能因須處理緊急召喚而遭中斷。我們得悉，這些人員所受的壓力，來自須連續處理數目不斷增加的緊急召喚（請參閱上文第8.62段所述有關火警及特別召喚的統計數字），同時在調動人員過程中，他們所節省的每秒鐘均有助於拯救性命及財物。我們知悉「責任感重的人員經常會回想各宗事件，研究它們是否得到最妥善的處理；即使下班之後，這緊張的情緒仍然持續」。我們獲得一些有關控制組人員流失量的統計數字。自一九七九年以來，離職的人員共有42名，其中39名提早退休或辭職，只有三名是在55歲的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我們又獲悉，在一九七九至八六年間共招聘了74名消防隊目／女消防隊目（控制），其中46名經已離職。

8.76 意見書提出的另一點是，消防處人員從事的是第一線的工作，並須經常與市民接觸。因此他們須受到市民的嚴密注視，並會受到市民的投訴。據指出，雖然大多數投訴均無事實根據，但內部進行的調查卻增加了這些人員的壓力。此外，消防處人員愈來愈多機會須和市民接觸，解答壓力團體、區議會及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所提出的問題。這是公共關係工作中新的一面，亦使他們的工作壓力有所增加。

工作時數

8.77 意見書解釋，在所有已發展國家中，香港消防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最長。在英國、美國及日本，據稱消防員每週的工作時間為48小時，紐西蘭及澳洲的消防員則為42小時，而本港消防員每週卻須工作60小時，這也是本港各紀律部隊中最長的。意見書又指出，消防員經常須連續工作一段長時間，然後才得到短暫的休息或由其他人員接替。行動組消防員及救護員工作時須24小時當值，這不單擾亂他們的生理規律及損害健康，更影響他們的社交及家庭生活，因為他們可能須在週末及公眾假期當值。我們獲告知，輪值制度亦使這些人員難以在晚間進修，並因而影響他們充實自己及改善前途的機會。

8.78 我們又獲悉，消防處行動人員因其工作時間而不能享有法定公眾假期，但卻不獲任何補假。

8.79 有人建議，在每段當值期間前點名及檢閱所需的時間應獲得承認及發給薪金，並應考慮將消防員的工作時數逐步降低至每週44至48小時之間，與大部分其他公務員看齊。又有建議，倘因人手不足而不能將工時減低，則額外工作的時間應獲得補償津貼。不過，各意見書並沒有強調須取消24小時當值制（現時在每14星期的周期內須24小時當值35次）。

8.80 我們獲告知一個特別的例子，就是負責行動的助理消防區長除在正常工作時間當值外，還須輪流擔任配援主任（主要負責在重大事件發生時調動一切消防裝備車輛、物料和人手）。這項職務的輪班時間為24小時，但並不可以獲得補假抵償。在輪班擔任此項職務後，助理消防區長尚須在正常工作時間當值，換言之，倘他們奉召執行指揮職務，他們便可能須連續工作32小時。

8.81 意見書指出，救護員經常須逾時工作，並須在午膳時間出動，但卻不獲得補償。據稱，他們在申領紀律部隊特別津貼時受到十分嚴格的限制。紀律部隊特別津貼被視作一種逾時工作補償，數額只是其每小時應得薪金，而非時薪的一倍半（公務員逾時工作的標準補償率是時薪的一倍半），有人批評這個數率偏低。有關人員又指出，在大多數情況下，救護人員只獲得補假，他們認為此做法未符理想。我們又得悉，由一九八六年起，若干指定救護局全年每日24小時均由救護主任輪班當值。因此，這些救護主任每月只有一個星期日是不用上班，而每週有兩晚須離家當值。高級救護主任除須在正常工作時間當值外還須定期每三天當「緊急召喚」班一次。

8.82 意見書解釋，控制組人員在控制中心的工作時間很長，即日班工作九小時及夜班工作15小時。他們進餐的時間並不固定，每次須輪流分三班進食，每班只有20分鐘，倘有緊急事件須處理，進餐時間更會被打斷。

限制

8.83 我們又注意到，消防處人員須受到嚴格的紀律限制，即使在他們下班後，這些限制仍然適用。他們須穿着制服，並須在外表、個人表現及行為方面達到很高的水準。

8.84 意見書又指出，高級人員的連續當值制度令他們受到更大的限制。他們除須在日間工作外，更須連續當值，以便在重大事件發生時擔任指揮工作，因此，他們只能在職責所屬的地區活動。除年假或事先安排另一名人員接替工作的短假外，他們並沒有固定的下班時間。有關人員又向我們指出高級消防區長／消防區長所受到的其他干擾。他們須隨時當值，並須住在區內指定的宿舍。換言之，他們可能須在晚間出動，處理區內發生的事件，同時在調職時，他們須搬往另一宿舍居住，因而須重新安排子女的就學事宜，而家庭生活亦會有其他干擾。正如上文第8.77段所述，工作時間不固定及須輪值工作亦對這些人員的社交及家庭生活有影響，特別是他們在公眾假期也須工作。我們又獲悉，輪班當值使這些人員不能享受正常的社交生活，與親友疏遠，與家人相叙的時間減少，因而影響子女的教養。

8.85 意見書指出，消防員及救護員均須保持良好體能，並須每年接受體能測驗。如體能未能達到理想的標準，則可能會影響他們確任長俸編制職位或升級的機會。我們獲告知，須保持良好體能這一點，實在已是一項限制，因為很多人員須在下班後作體能訓練。據指出，基於工作需要的理由，消防處所要求的體能標準遠較其他紀律部隊為高。我們獲告知，警員年屆50歲便毋須接受體能評估，但消防處人員在滿55歲前仍須接受此項評估。

服務條件

8.86 在服務條件方面，有關人員向我們提出的主要事項，是與在公務員新長俸計劃下消防人員須於55歲而非60歲退休的規定有關。多份意見書稱，消防人員須於較早的年齡退休，表示他們會喪失五年長俸福利，而他們認為所獲提高的長俸並未能作十足補償；此外，他們亦損失入住宿舍的權利、自置居所津貼、教育津貼、醫療福利及其他公務員福利。意見書指出，由於消防人員須於55歲退休，與其他公務員比較，員佐級人員便損失了五年的自置居所津貼。因此，有關意見書建議，當局應讓員佐級人員在滿60歲前仍有資格領取自置居所津貼，或將他們的自置居所津貼提高，使五年的津貼相等於發放予同樣薪酬的其他公務員的10年津貼；或另為紀律部隊員佐級人員訂定一個自置居所津貼配額，使有20年年資的人員能有資格領取。

8.87 有關人員促請我們留意的另一事項，是消防員須在法定公眾假期工作（輪班當值）而不獲任何補償。另有意見指出，與其他公務員職系不同，消防處人員不能告取半天的假期。他們又建議，公務員告取病假的一般規則，即不超過兩天的病假毋須出示醫生證明書的規定，亦應適用於消防處，該處人員現時在告取較短的病假時亦須出示醫生證明書。

士氣

8.88 我們收到的意見中，直接提到士氣問題的不太多。不過，我們所收到的所有意見書均清楚指出，有關人員最感關注的是招募方面的問題，特別是鑑於該部門現時的人手編制不足，但工作量及職責卻不斷增加，而招募人手的問題又實在可透過增加薪酬而獲得改善，只要加薪的幅度能顧及自一九七九年檢討後，消防處工作在量和複雜程度上的增加。

8.89 最後，我們必須強調，所有意見書均表示消防處各人員會竭力負起拯救性命及保護財產的責任。所有意見書均反映出該處及屬下人員對過去10年內應付各項發展所表現的魄力和效率，以及為香港所能提供的各種各樣緊急服務而感到自豪。